

FROM THE PHYSICAL TO THE PEOPLE

从物 到人

生态正义理论下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New urbanization path under the theory of ecological justice

缪姝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从物到人

生态正义理论下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缪 姝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物到人：生态正义理论下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 缪姝
主编. --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194-1549-5

I. ①从… II. ①缪… III. ①城市化—研究—中国
IV. ①F29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2569 号

从物到人：生态正义理论下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编 者：缪 姝

责任编辑：李 娟

责任校对：高桂平

封面设计：刊 易

责任印制：曹 谔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100062

电 话：010-67022197（咨询），67078870（发行），67019571（邮购）

传 真：010-67078227，67078255

网 址：<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lijuan@gmw.cn

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永清晔盛亚胶印有限公司

装 订：永清晔盛亚胶印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710×1000 1/16

字 数：220 千字

印 张：15.75

版 次：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94-1549-5

定 价：5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2016年2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文件中谈到新型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国家建设的必由之路,也是我国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是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更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同时文件中也谈到务必将城镇化建设作为我国未来发展的重大战略之一,将其发展看成和生态环境建设同样重要。在此,本人从马克思生态正义理论的角度为理论基石,提出在我国即将迎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之际,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既有利于合适我国特色的城镇化发展战略的制定,也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同时也具备进一步深化新型城镇化发展的研究内容、开拓环境保护的新视角的重要理论意义。在本书中,我还明确提出我国应坚持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把生态资源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夺取和开拓新的市场空间,推进和实现跨越式发展,统筹城乡,优化产业结构,从根本上实现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书共计7章,合计20万字。由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缪姝执笔撰写,由于写作时间比较仓促,加上编者水平有限,在编写的过程中难免出现纰漏之处,敬请读者谅解。

作者介绍

缪姝,女,1979年4月出生,汉族,福建福安人,学历学位为本科硕士,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生态马克思主义。

目录

第一章 生态正义理论的相关论述.....	1
第一节 生态正义理论的产生.....	1
一、原始文明的生态正义理论.....	1
二、农业文明的生态正义理论.....	2
三、工业文明的生态正义理论.....	3
第二节 生态正义理论的内涵.....	4
一、生态正义理论的基本内涵.....	4
二、哲学领域的生态正义理论.....	9
三、资源环境管理领域的生态正义理论.....	18
第三节 生态正义理论的构成.....	24
一、生态意识理论.....	24
二、生态行为理论.....	25
三、生态制度理论.....	26
四、生态产业理论.....	26
第四节 生态文明的构建.....	27
一、基于经济层面的生态文明构建.....	27
二、基于文化层面的生态文明构建.....	29
三、基于社会层面的生态文明构建.....	30
四、基于制度层面的生态文明构建.....	31
第二章 城镇化的相关理论与国内外发展历程.....	32
第一节 城镇化的相关理论研究.....	32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城镇化的理论.....	32
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关于城镇化的理论.....	37
三、西方学者关于城镇化的理论.....	43
四、城镇化发展模式概念分析.....	53
第二节 国外城镇化发展概述.....	60
一、国外城镇化发展历程.....	60
二、典型发达国家的城镇化发展.....	61

三、典型发展中国家的城镇化发展.....	63
四、国外城镇化发展的特征与经验.....	65
第三节 国内新型城镇化发展概述.....	69
一、我国城镇化发展历程.....	69
二、建国后城镇化发展的三个阶段.....	71
三、我国城镇化发展战略的变化.....	72
四、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的状况与特征.....	75
第三章 生态正义理论下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困境、制约因素与任务.....	85
第一节 生态正义理论下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困境.....	85
一、定位不合理.....	85
二、发展方式粗放.....	87
三、管理水平落后.....	88
四、城乡一体化需要发展过程.....	90
第二节 生态正义理论下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制约因素.....	92
一、产业发展为根本动力.....	92
二、法治环境为政治保障.....	94
三、人文精神为思想向导.....	95
四、社会管理为调节手段.....	97
五、制度设计为实践规范.....	99
第三节 生态正义理论下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任务.....	100
一、科学定位.....	100
二、协同发展.....	103
三、整体推进.....	106
四、协调运行.....	110
第四章 生态正义理论下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目标、原则与体系.....	112
第一节 生态正义理论下新型城镇化建设目标.....	112
一、生态正义理论下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	112
二、生态正义理论下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基本思路.....	139
第二节 生态正义理论下新型城镇化建设原则.....	140

一、生态优先原则.....	140
二、公平原则.....	141
三、协调原则.....	142
四、可持续发展原则.....	143
第三节 生态正义理论下的生态城镇体系.....	144
一、内涵分析.....	145
二、特征分析.....	148
三、生态城镇体系与生态文明.....	149
四、生态城镇体系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150
五、生态城镇体系的演进.....	151
六、生态城镇体系建设与城市圈建设.....	155
第五章 生态正义理论下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体制机制创新.....	159
第一节 完善城乡规划制度.....	159
一、强化全局指导.....	159
二、突出人本理念.....	160
三、坚持生态导向.....	161
四、具有前瞻性.....	162
五、增强刚性约束.....	162
第二节 健全城镇化实现机制.....	163
一、明确政府与市场的职责.....	163
二、加强市场机制建设.....	164
三、强化政府制度供给.....	164
第三节 改革户籍制度.....	165
一、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165
二、重视户籍登记功能.....	165
三、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166
第四节 创新公共服务制度.....	166
一、加强教育制度建设.....	167
二、改革就业制度.....	167

三、强化住房制度改革.....	168
四、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168
第五节 健全土地制度.....	169
一、明确产权关系.....	170
二、完善土地流转制度.....	171
三、规范土地使用制度.....	172
第六节 改革财税体制.....	173
一、调整中央与地方关系.....	173
二、改革城镇管理体制,促进公共资源优化配置.....	174
三、改革财税体制,增强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174
四、促进投融资机制的多元化.....	175
第六章 生态正义理论下新型城镇化的建设途径.....	176
第一节 明确政府生态责任.....	176
一、发挥生态引导作用.....	176
二、加大监督力度.....	177
三、提升生态服务能力.....	178
四、推进公众参与.....	179
五、建立健全生态资源保护机制与法律体系.....	182
第二节 构建科学化的城镇体系.....	185
一、优化空间布局.....	185
二、实现集约发展.....	186
三、优化规模结构.....	187
四、构建规范化城镇战略格局.....	189
第三节 弥合城乡差距.....	191
一、促进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的融合.....	191
二、促进产业布局与经济融合的融合.....	193
三、促进城镇与农村生态环境的融合.....	193
四、促进城乡文明与生活方式的融合.....	194
五、促进发展规划与整体形态的融合.....	195

第四节 实现城镇空间结构和规模结构的多元化.....	196
一、城镇空间结构的优化.....	196
二、小城镇与大中城市的协调发展.....	203
第五节 加强城镇化绿色基础设施规划与管理.....	208
一、指导方法.....	208
二、规划策略.....	211
三、实施策略.....	223
四、管理策略.....	224
第七章 生态正义理论下新型城镇化趋势展望.....	227
第一节 城乡一体化显著.....	227
第二节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	228
第三节 特色城镇趋势突出.....	230
第四节 智慧城镇导向明显.....	231
第五节 生态城镇化步伐加速.....	233
参考文献.....	236

第一章 生态正义理论的相关论述

第一节 生态正义理论的产生

一、原始文明的生态正义理论

人类从动物界分化出来以后，经历了几百万年的原始社会，通常把这一阶段的人类文明称为原始文明或渔猎文明。原始人的物质生产能力虽然非常低下，但是为了维持自身生存，已开始了推动自然界人化的过程。在这一漫长时期中，人化自然的代表性成就是人工取火、养火和使用骨器、石器、弓箭等。在原始社会中，主要的物质生产活动是采集和渔猎，这两种活动都是直接利用自然物作为人的生活资料。但人们崇敬自然的威力，臣服于自然的脚下，不敢也没有能力对生态平衡造成什么破坏。依照现代系统论的观点，就是人类生态活动对自然的破坏没有超过自然系统自我修复、自我平衡的能力，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原始文明也可称为一种低水平的绿色文明。

由于在此阶段人类知识还与渔猎和采集实践混为一体，科学还未从生产中分离出来，只是以萌芽形态出现。人们只能适应、等待自然的恩赐，把自然界的现象和过程视为一种神秘力量起作用的结果。原始人在自然界之外构想了一个超自然世界，认为自然界的秩序来自超自然力量的支配和安排，许多自然事物和现象，如日月星辰、风雨雷电、凶禽猛兽等，都为超自然神灵的体现。在这一阶段，自然是在人与自然关系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一方，人强烈依赖自然而生，人的活动几乎完全处于盲目地自发之中，因此，这一时期的文明是初始的、低级的，是受自然奴役的文明阶段。

在原始社会，尽管人类已经作为具有自觉能动性的主体呈现在自然面前，但是由于缺乏强大的物质和精神手段，对自然的开发和支配能力极其有限。在原始文明下，人类把自然视为威力无穷的主宰，视为某种神秘的超自然力量的化身。马克思在谈到古代人类和自然界的关系时，指出：“自然界起初是作为

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像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人们就像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因而这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自然宗教）”。

二、农业文明的生态正义理论

在农业文明时期，一方面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有限，所以仍然肯定自然对人的主宰作用，主张尊天敬神。另一方面，随着主体的能动性和自信心的增强，人们已经把自己提升到高于其他万物的地位，中国的儒家学者认为“惟天地，万物父母。惟人，万物之灵。”道家学者认为“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但同时也强调“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认为人应当顺应、效法自然，不做违反自然的活动。在西方，古希腊的普罗泰戈拉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在漫长的中世纪，神学自然观使人格化的上帝凌驾于自然之上，成为人和自然的共同的创造者和主宰者。同时它又把人类置于上帝和自然之间，成为上帝所授权的自然界的主人，人类在受上帝统治的同时，又是自然界的统治者。

农业社会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的能力与原始社会相比有了很大提高，人类开始进入了自觉思考和有目的地改变周围环境的新时期。农业文明的出现，意味着人类与自然的关系进入了“公然”对抗的阶段。但在农业文明时代，人和自然仍处于初级平衡状态，物质生产活动基本上是利用强化自然过程，缺乏对自然根本性的变革和改造，对自然的轻度开发没有像后来的工业社会那样造成巨大的生态破坏（当然局部的地区性的生态灾难是存在的。比如人类各民族创造了辉煌灿烂的古代文明，如古埃及文明、波斯文明、玛雅文明以及黄河流域文明。然而它们在追逐农业文明的道路上，由于过度垦殖、肆意放牧以及滥砍滥伐等人为的破坏，致使生态失衡，最终导致自身的衰落甚至覆灭。但是这一时期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也比较缓慢，没有也不可能给人类带来高度的物质与精神文明和主体的真正解放。

从总体上看，农业文明尚属于人类对自然知识和变革的幼稚阶段，所以，尽管农业文明在相当程度上保持了自然界的生态平衡，但这只是一种在落后的经济水平上的生态平衡，是和人类能动性发挥不足与对自然开发能力薄弱相联

系的生态平衡，因而不是人们应当赞美和追求的理想境界。

三、工业文明的生态正义理论

18 世纪西方工业革命开启了世界工业文明时代，它以机械化、电气化、自动化为标志，生产力的提升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在这一时期，人类掌握了变革自然的强大能力，通过发展科学技术和生产力，不断增强人类对自然的“控制”与“征服”能力，创造了巨大的物质文明与技术文明，形成了以“人是自然的主人”为哲学基础的工业文明。然而，伴随着社会物质财富的极大满足，特别是从 20 世纪初开始，全球在经济社会、生态方面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危机。

工业文明表现出两重性，伟大而又残酷。这是一种典型的“人类中心主义”的文明方式。人与自然是文明的基础，文明的转型首先是对自然的认识、理解和态度发生重要变革的结果。近现代工业文明的自然观是机械论的，他把自然理解为一部机器，认为这部机器的各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是机械的：而对这部机器的总体认识是可以通过对它的各个部分的认识来实现的。关于自然的这样一种机械模型为人们认识和控制自然提供了一个世界观基础。在机械论的自然观看来，自然不是人类的家园，它与人类没有任何精神上的联系。人也不是自然的一部分，它只有通过征服和控制自然才能确认自己的存在。但这种以机械力学为基础的自然观的缺陷是非常明显的。这种二元论割裂了人与自然之间的价值联系，导致了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隔离。对自然的内在复杂性的低估和对人类认识和控制能力的高估，使得工业文明对自然的控制和征服过程变成了对文明的根基——自然的破坏和掠夺过程，变成了对人类的生存环境和家园的毁灭过程。机械论的自然观和价值论为工业文明时代广为流行的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奠定了哲学基础。人类中心主义虽然看到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区别，高扬了人类的主体地位，却忽视了作为自然界一部分的人与自然之间的内在联系，否认自然的内在价值，并错误地认为，人的主体性的表现方式就是征服和控制自然。卢梭曾对使工业文明过分膨胀的工具理性侵蚀人的道德理性、破坏人与自然和谐的可能性和危害性发出警告。马克思、恩格斯也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所导致的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异化”现象，做出过深刻的反思。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所说的，“我们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胜利。

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

工业文明的人类高扬主体性和能动性，忽视了自己还有受动性的一面，忽视了自然界对人类的根源性、独立性和制约性，忽视了马克思所说，“人作为自然存在物，而且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一方面具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这些力量作为天赋和才能，作为欲望存在于人身上；另一方面，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工业文明对自然的开发观念和和行为准则完全忽视了自然资源的再生产能力，违背了人和自然关系的辩证法，违背了生态规律，导致了今天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环境正受到严重威胁，经济的再生产也越来越难以为继的局面。

从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的转变，正是基于自然观的转变而发生的。要自觉地推动生态文明社会的建设，就必须扬弃工业文明的自然观。生态文明是人类对传统工业文明进行理性反思的产物。与工业文明的自然观不同，生态文明的自然观是有机论的。它把包括人类在内的整个自然界理解为一个整体，认为自然各部分之间的联系是有机的、内在的、动态发展的，人对自然的认识过程只能是一个逐步接近真理的过程。因此，生态文明将从文明重建的高度，重新确立人在大自然中的地位，重新树立人的“物种”形象，把关心其他物种的命运视为人的一项道德使命，把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视为人的一种内在的精神需要和文明的一种新的存在方式。在生态文明时代，人类在自然面前将保持一种理智的谦卑态度，人与自然界的其他存在物都是同一个巨大的生态链上的环节。人们不再寻求对自然的控制，而是力图与自然和谐相处。科学技术不再是征服自然的工具，而是维护人与自然和谐的助手。以此为基础，在观念领域应确立一种生态文明观。只有这样，人类才一能从传统文化走向生态文化，从近现代工业文明走向生态文明。

第二节 生态正义理论的内涵

一、生态正义理论的基本内涵

生态正义理论是指个人或社会集团的行为符合生态平衡原理，符合生物多

样性原则，符合世界人民保护环境的愿望和全球意识，符合“只有一个地球”的全球共同利益，特别是符合为子孙万代保护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观。

从实现社会正义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考虑，有理由和有必要明确提出“生态正义”。正如挪威生态哲学家阿伦·奈斯所指出的“一个绿色社会在某种程度上不仅要解决生态可持续问题，而且要能保证和平与大部分的社会公正。”现代的深层生态运动正在与反贫困运动、社会公正运动、替代技术运动联系起来，成为一种全面关注自然与社会的综合性运动。

（一）生态正义理论要求优良的生态环境

优良的生态环境是人类社会生存和持续发展的根基，对人的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及人际关系的和谐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这个根基不应当有丝毫削弱，而应当不断地得到巩固和加强。保护和改善地球的生态环境是关系到人类命运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大事。我们和生态环境密切地联系着。我们的生活依赖于生态系统的货物，如食物、木材、遗传基因和药物等。生态系统同时还提供服务，包括水的净化、洪水的控制、海岸线稳定、碳的沉积、废物处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发生、疾病调控、空气质量的保持等，以及审美的、文化的益处。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强调社会经济的发展必须与自然生态的保护相协调，在社会经济的发展中要努力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发展不能以破坏生态平衡为代价，发展不仅要与现存的自然条件相适应，也要顾及子孙后代的利益，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因此，人类既不能简单地去“主宰”或“统治”自然，也不能在自然面前消极地无所作为。换言之，“以人为本”既是科学发展观的出发点，也同样是我们建设生态文明的出发点；最大限度地实现人类自身的利益，也正是我们建设生态文明的归宿。人类不仅有物质文化需求，也同样有生态环境需求。人类对生态环境需求不仅表现在对生态系统的物质和能量的需求，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人类生理生活和精神上对生态环境需求。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后者的需求日益突显。

（二）生态正义理论要求公众具有较高的环境意识

环境意识是生态文明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在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如果缺乏环境意识的支撑，人们的生态文明观念淡薄，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就不

能从根本上得到遏止。可以说，公民环境意识的缺乏是现代生态悲剧的一个深层次的根源。环境意识包括生态系统环境和非生态系统环境的环境意识，前者即为通常意义上的生态意识。生态意识对人类而言，本质上属于环境意识的一个构成部分。就纯粹的生态意识来说，是指人对生物生存境况的意识，是意识到的生物环境。一般地说，环境意识是体现人类与环境之间相互作用意识的，而生态意识则体现人类与生态系统或生态系统中生物因素与非生物因素之间相互关系的意识。当代的环境意识是以系统化的环境科学和生态科学为标志的。环境意识是检验公民素质高低的重要尺度，环境保护是新时期公民意识教育尤其是生态文明观教育的重要内容。生态文明要求我们必须大力培育环境意识，使人们对环境的保护转化为自觉的行动，为生态文明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当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事件时有发生，全民环境意识有待提高。只有生态正义理论新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人们才会冲破传统观念的束缚，自觉实践生态文明。

（三）生态正义理论要求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生产消费模式

生态正义理论是促使将人类的物质生产、物质消费、资源消耗和污染水平限制在生态承载范围之内的理论，所以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生产消费模式是它的必然要求。生态文明观的诞生，是人类文化战略的转变，是人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的转变，更是人类的生活方式、消费观念的转变。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生产消费模式主要表现在生产生活的生态文明和消费行为的生态文明两方面上，即“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归根结底是为了人类自我的需要和改善。这种需要和改善是无限的，而自然资源不论是再生的或是可再生的，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却是有限的。解决这一需求无限而资源有限的矛盾除了控制人口数量外，更要确定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的原则。

绿色生产要求生产要素在生态系统内合理、高效地流动，既生产出越来越多的满足社会需要的经济产品，又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不破坏生态平衡，不使人们的生活和生产环境恶化。循环经济是实现绿色生产的唯一途径。循环经济的理论基础是生态经济理论，在深刻认识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之间关系基础上，借鉴生态学规律，将清洁生产和废弃物综合利用融为一体，对物质转化、能量利用的全过程采取战略性、综合性、预防性措施，将传统的单向线型经济

“资源—产品—废弃物排放”，变为闭环流动型经济“资源—产品—再生资源”，以减量化（Redueing）、再利用（Reusing）、再循环（Reeyeling）和再思考（Rethinking）的“4R”，原则调整产业结构、改变消费行为，回收废弃物再利用，从源头预防污染产生或降低单位产出的污染物排放，使物质和能源得到合理和持续利用，把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的程度。

生态正义理论提倡建构以绿色消费为主要内容的科学的生活方式。绿色消费的基本思想是消费者从关心和维护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生态环境、人类社会的永续发展出发，以强烈的环境意识对市场形成环保压力，从此引导企业生产和制造符合环境标准的产品，促进环境保护，以实现人类和环境和谐演进的目标。

绿色消费既符合物质生产的发展水平，又符合生态生产的发展水平，既能满足人的消费需求，又不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消费观念，突出人的精神心理的需要，是一种科学合理、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有利于资源的永续利用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人类自身的健康发展与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

（四）生态正义理论要求可持续的产业（经济）发展模式

生态正义理论以可持续发展为准则。可持续的产业（经济）的发展为生态文明提供不竭的动力，是生态文明的物质基础。进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是任何社会、任何文明生存与发展的基础。生态正义理论的物质生产要求做到产业文明，即进行生态产业的建设。

传统工业文明创造了世界的物质繁荣，但是，这种繁荣的背后是对自然和社会的破坏。传统工业生产过程中只考虑产值、产量与利润，在人类征服、改造自然的同时，为工业生产提供最基本资源的自然环境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自然资源逐渐枯竭，生态系统越来越失去平衡，生态危机现象随处可见，时时发生。在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的状态下，选择生态文明的道路，以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导，发展生态产业已成为必然。

生态产业是一种新的生产体系，是政府强制规则下的知识与科技创新。随着全球化，以及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大规模、粗放式的单纯以增长为目的的生产方式已经走向式微，取而代之的将是集约型的、以节约型发展为目标的路径—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可以分为生态农业（以生物为对象，它的生产过程与

自然界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生态工业(以非生物为对象)、生态服务业(这是一个特殊的为提高人的生活质量服务的经济部门,它与自然界有直接联系)。

生态产业建设要求传统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做到农业生态化、工业生态化和第三产业生态化。要以生态农业为突破口,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如商品粮基地和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的建设,大规模养殖的生态经济,生态农业循环经济建设等。要以循环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为突破口,推进新型工业化。如生态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要以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业为突破口,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如金融业、信息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生态旅游等领域的建设。

(五) 生态正义理论强调人与自然和人与人的和谐

生态正义理论的核心思想是要走向人与自然和人与人的和谐发展,也就是既要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又要使人类的各种需要得到满足,使人的能力得到充分发展,并且不对后代人的生存和发展构成威胁。人与自然和人与人的和谐相处是可持续发展最核心的问题,是科学发展观在现实中的具体体现,也是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

马克思恩格斯在考察人类文明的历史进程和发展方向时,高度重视人与自然之间的生态关系。他们深刻地指出:“我们每走一步都要记住:我们统治自然界,决不像征服者统治异族人那样,决不是像站在自然界之外的人似的,相反地,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和存在于自然之中的;我们对自然界的全部统治力量,就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生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类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和自然界的一体性,必须坚决地摒弃“那种关于精神和物质、人类和自然、灵魂和肉体之间对立的荒谬的、反自然的观点”;必须尊重和珍爱自然,把“风景如画的山野和森林”看作人类“物质食粮”和“精神食粮”的提供者,看作保证人类生理和心理健康的“伟大神医”:必须自觉地“认识并因而控制那些至少是由我们的最常见的生产行为所引起的较远的自然后果”,只有这样,人类文明才能植根于丰厚肥沃的土壤,不断绽放美丽的花朵,结出丰硕的果实。

人是自然界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万物之一员,自然之一分子。人类对自然的利用与改造,必须以保证整体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为前提。人类干预、改造